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2012-13年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行使法定權力，監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運作、執行法例打擊違規者、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以及就強積金議題與社會不同界別緊密聯繫和溝通，同時致力改良強積金制度。在本年度終結時，部分工作已完成，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變革，另有一些改革工作亦正全速進行。

2012-13年度回顧

檢討、研究、立法與修例工作

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標誌着強積金制度的發展踏入重要里程碑。這項安排讓僱員在管理部分強積金投資時更為自主。考慮到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銷售活動勢將日益增加，積金局發起制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為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一直沿用的行政規管制度提供法理依據，藉以更有效地保障計劃成員免受不當銷售行為的影響。法定制度與僱員自選安排同日實施。

過去數年，我們曾就改良強積金制度進行多項檢討及研究，部分改良建議經立法及修例後於2012-13年度落實和開始生效。第一，兩項與執法有關的新法例條文於年內實施，加強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根據條文，僱主如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觸犯持續罪行；如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則屬刑事罪行)。第二，我們制定機制，每當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上升至\$14億的上限，補償基金便會停止徵收年率為計劃資產0.03%的徵費；而儲備水平下降至\$10億的下限，補償基金便會恢復徵費。由於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已超逾上限¹，年內我們根據機制停止徵費，強積金計劃的開支得以節省，計劃成員帳戶內的淨資產值從而相應增加。第三，強積金供款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按照在2010年完成的上一次檢討的建議²，由\$20,000調高至\$25,000，於2012年6月1日開始生效。這是自強積金制度推行以來，首次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有助增加計劃成員的退休儲備。

積金局因應早前完成的多個檢討及研究項目，現正進行修例工作，涵蓋的建議包括新增一項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權益；簡化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參考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³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落實上次檢討的建議，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第二階段調整等。此外，我們亦正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

積金局一直致力改善強積金資料的披露方式。年內我們提升網站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計算機的功能、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並在網站較顯眼的位置呈列基金過往表現資料。收費比較平台的設計亦經過改良，讓計劃成員更容易識別低收費的基金。

監督業界

積金局為受託人提供指導，以使年內強積金制度的改革措施能順利實施。在新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生效初期，我們密切監察受託人處理供款的情況。為配合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我們發出相關的強積金指引、監督受託人的籌備工作，並與每名受託人建立正式溝通途徑，以持續監察與僱員自選安排有關的事宜。在預備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方面，我們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並發出多份指引，包括《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就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為業界提供指導。強積金中介人可在兩年過渡期內註冊。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活動，與強積金中介人各前線監督交換情報和保持緊密溝通，並在過渡期於2014年10月31日終結前，為約32,000名中介人提供協助及支援。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為\$16.4億。

2 該次檢討亦建議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例建議獲通過後，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作調整，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

3 在2012年12月公布，2013年5月1日開始生效。

行政總監報告(續)

積金局多年來一直探討降低強積金制度成本的方法，以促使收費下調。為此，我們在2011年底委聘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就強積金制度的計劃行政成本進行研究，並建議如何簡化程序和降低成本(「成本研究」)。成本研究結果在2012年底公布。我們參考研究結果，着手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積極推出短期改革措施，以期增加減費空間。我們與業界成立的專責小組隨即展開工作，研究如何把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截至2013年3月底，已商定擬優先推行的項目。我們要求每個強積金計劃須至少提供一個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受託人對此反應積極，若干低收費基金預計將於2013-14年度推出市場。受託人按照積金局提供的準則，識別出一些規模較小或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及基金，考慮終止運作或進行整合。同時，我們展開了一項計劃，鼓勵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帳戶。

成員保障

確保僱主及自僱人士妥善作出供款，向來是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之一。2012-13年度，我們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成功為僱員追討逾\$1.2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我們亦繼續鼓勵自僱人士守法，主動巡查自僱人士，查核他們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並跟進違規個案。此外，我們向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採取執法行動。2013年3月首次有計劃成員因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圖在退休前提取強積金權益，而被判處緩刑監禁。過往法院對這類罪行通常只判處罰款，這次判決有助加強阻嚇作用。

在2007-08年度之前，我們每年收到8000至10000宗有關違反強積金規定的投訴。自2010-11年度起，此類投訴下降至不足5000宗，相信這是由於積金局的執法措施奏效，加上我們致力推行宣傳及教育推廣活動，大大提高了僱主履行強積金責任的意識所致。

公眾教育及宣傳

強積金是香港工作人口退休保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強積金計劃成員必須妥為管理強積金投資，並具備所需的投資知識。年內，我們特別配合僱員自選安排展開新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教導計劃成員有關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管理強積金帳戶的知識。我們向社會各界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對象除了計劃成員外，還包括各年級的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以及一些特別目標組別，例如飲食業及建造業，及少數族裔人士等。

同時，我們廣泛宣傳積金局的新措施、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包括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行政成本研究結果，以及改革強積金制度的建議方向等。在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前後，我們進行了大規模宣傳活動，向計劃成員及市民提供資訊。

員工與機構

積金局一直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我們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關懷社區，並鼓勵員工保持身心健康。年內，我們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獲頒多個獎項，包括連續第八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和連續第三年獲頒「明智減廢」標誌，亦喜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稱號，嘉許積金局在訓練及培育人才方面的努力。

積金局兩名人員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頒發2012年度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他們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這是積金局員工連續第十年獲得此項殊榮。在積金局內部，我們每年均會舉辦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表揚一眾體現積金局基本信念的員工。積金局義工隊繼續統籌多項公益活動，鼓勵積金局同事透過義務工作關懷社群。

展望未來

市民日益期望強積金制度能作出根本性改革。為實踐主席在其報告中闡述的各項改革目標，我們因應成本研究的建議，向政府提出強積金制度的長遠改革方向；其後根據政府在2013年施政報告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政策指引，制訂工作計劃。我們將繼續推行在2012-13年度展開的多項工作，預計未來數年將續有進展，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發展和轉變。

來年，我們將繼續推展短期措施，務求精簡強積金制度及提升制度的運作效率。具體而言，會進一步促使強積金計劃的運作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以及推出宣傳活動，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同時，我們會跟進現正進行的立法工作（例如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並繼續進行於2012-13年度展開的檢討（例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檢討）。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基金的資料披露及呈列方式，包括強積金基金的表現及收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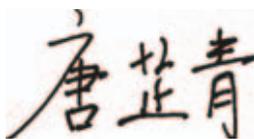
在長遠改革方面，我們將繼續為理順強積金基金的種類及數目、管控基金收費及設立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等擬訂建議，以配合政府的計劃，在2013年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長遠來說，如能夠把「強積金半自由行」擴大至「全自由行」，容許僱員轉移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相信更能符合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我們一直研究實施全自由行的各項配套措施，並將於2016年之前擬定實施計劃。

在推行改革時，我們時刻緊記必須平衡各界利益，致力謀求共識。為了獲得整體社會接納及以最有效的方式解決問題和回應各界的關注，最終落實的方案可能結合不同方案的多項元素。我們歡迎社會各界發表意見，並將繼續按照政府為改革訂立的方向推展工作。

銘謝

主席、董事會成員以及各附設委員會成員領導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發展，憑着他們的真知灼見鉤畫出強積金制度的改革方向，更鼎力支持積金局管理人員的工作，我謹致以萬分感謝。我要特別多謝各工作小組成員，他們為制定各項具體改革建議勞心勞力，獻出時間，提供寶貴意見。各工作小組主席，包括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主席袁國強先生、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女士、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督導委員會主席潘祖明先生，以及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主席蔡永忠先生，均勞苦功高，我尤要向他們致以深厚謝意。此外，亦衷心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他們一直以來支持積金局的工作，給予寶貴意見，貢獻良多。

積金局全體同事在年內表現專業、悉心盡責、堅守崗位，全賴他們的工作熱誠和努力不懈，積金局才能在2012-13年度取得豐碩的工作成果，我謹衷心向他們致謝。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